

# 信息披露

B01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担保能够充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月 2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芯锐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锐”)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其在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过程中与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合同义务提供一般担保保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披露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芯锐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BT12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28-2号601-A147号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华海智汇为业界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成功交付全国70+智慧城市ICT项目，业务覆盖全国30+个省区市，行业解决方案与客户定制方案开发方面均有较强能力，履约能力、信用与履约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相对方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邀广大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月 2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模块一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95,899,981 元(含税)。

2、协议的生效条件：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月 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3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VLCC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9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船舶公司新签造船合同，顺利交付“凯勇”轮。

该轮为公司第五艘30万载重吨VLCC船的第二艘，为新一代节能环保型船，符合最新船级社规范，比非节能环保型船降低油耗约25%，环保相关指标也明显改善。该轮VLCC订造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建VLCC船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号。

“凯勇”轮交付后，公司VLCC油轮船队中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比例进一步增加至60%。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营运中的VLCC 51艘(其中100%权益的自有船60艘，租入船1艘)，订单2艘；Aframax船65艘，订单1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3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老龄VLCC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签署协议，在境外通过竞争性议价方式出售一艘17年非节能环保型超大型油轮给船东(VLCC)。

●买卖双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人民币5,135.4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处置老龄VLCC油轮的议案》，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GCC FUEL SUPPLY FZE签订了出售一艘老龄VLCC油轮的买卖协议，并已收到交易定金。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近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下半年开始陆续出售。

2、交易价格

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价为折合人民币约21,758.10万元。

(以2023年5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278计算)。

3、船舶交付

将按照买卖协议于2022年7月20日前在约定地点完成交付。

4、船舶付款

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支付，近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定金共计338.5万美元。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剩余船舶转让款。

5、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VLCC为老龄非节能环保型油轮，EEXI能效指数(越低越好)比公司近年订造的新型节能环保型VLCC高20%以上。

2021年以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陆续出售了一批非节能环保型VLCC，同时也通过订造新船和租船方式补充运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油轮船队自有100%权益的VLCC数量为50艘，长期租期平均VLCC油轮1艘，51艘VLCC油轮中，节能环保型30艘(其中7艘脱硫洗涤塔，另有7艘正陆续安装脱硫洗涤塔)，平均船龄不到7岁，公司VLCC船队船龄结构目前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拥有在手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订单3艘，其中VLCC油轮2艘，Aframax油轮1艘，将于下半年开始陆续交付。

出售老旧非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可能对油轮船队自有运力短期阶段性产生影响。

2021年以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陆续出售了一批非节能环保型VLCC，同时也通过订造新船和租船方式补充运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油轮船队自有100%权益的VLCC数量为50艘，长期租期平均VLCC油轮1艘，51艘VLCC油轮中，节能环保型30艘(其中7艘脱硫洗涤塔，另有7艘正陆续安装脱硫洗涤塔)，平均船龄不到7岁，公司VLCC船队船龄结构目前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拥有在手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订单3艘，其中VLCC油轮2艘，Aframax油轮1艘，将于下半年开始陆续交付。

3、交易对方

近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下半年开始陆续出售。

4、交易价格

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价为折合人民币约21,758.10万元(含佣金)。(以2022年5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278计算)。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6日

截至收益公告日基金单位净值 1.0173

配息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份) 19,472,924.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看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2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买卖基金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会计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起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8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0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2 国泰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1 国泰中证有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2 国泰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3 国泰中证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4 国泰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5 国泰中证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6 国泰中证有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7 国泰中证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8 国泰中证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9 国泰中证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